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21980號

債　權　人　昇陽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胡曼玲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IRORITA LOTIS ARELLANO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補正利息新臺幣陸仟零玖拾元之計算式及請求依據，並確認數額加總是否為新臺幣壹拾壹萬陸仟伍佰貳拾捌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林柔均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